



致 大埔區議會

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
陳笑權主席：

查詢大埔區有關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成效

《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（修訂）條例》於2024年8月生效，定額罰款訂為5,000元，最高刑罰則提高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。除過去由漁護署職員、警員執法外，食物環境衛生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及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亦可就非法餵飼執法。

近日收到街坊居民指大埔區內部分公用地方情況未有改善，尤其部分於大埔市區內的休憩公園範圍，如安邦路休憩處、大埔中休憩處等，有街坊無視修例繼續餵飼野鴿。此舉有礙環境衛生，導致野鴿數目增加。現欲查詢以下：

- 過去在大埔區內執法成效如何？有多少成功罰款案件？
- 除漁護署職員、警員外，其他執法人員有否成功執法？

我們建議將上述議題列入2026年1月9日食物環境衛生會會議中詳加討論，冀秘書處跟進。

提議人：黃偉懂

和議人：陳博智 黃碧嬌 胡綽謙

梅少峰 李文傑

2025年12月15日